榆林市急救指挥调度中心采购救护车车载系统配套货物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SXHS—2026—61）

甲方：榆林市急救指挥调度中心

乙方：陕西广电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甲方（全称）：__榆林市急救指挥调度中心__

乙方（全称）：__陕西广电智能工程有限公司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急救指挥调度中心采购救护车车载系统配套货物项目；

2. 项目地点：榆林市甲方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救护车车载系统配套货物项目。

具体见附件 1（设备清单）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柒拾万零肆仟陆佰元整、（￥：1,704,600.00 元）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费、运输费及安装费等费用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三、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须按付款金额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

2. 付款方式：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整个合同金额的 40%，即大写：陆拾捌万壹仟捌佰肆拾元整，小写：681,840.00 元；

2）、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整个合同总金额的 60%, 即小写：1,022,760.00 元，大写：壹佰零贰万贰仟柒佰陆拾元整；

四、项目实施地点

榆林市甲方指定地点。

五、施工期限

1、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验收，并签署《验收文件》，签署验收文件后设备上线使用，乙方保障整体项目正常投入使用。如果由于施工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或其他外部因素导致项目工期耽误的，工期应顺应延长。

2、现场施工条件指：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项目所需通信线路到位情况，通信卡办理到位情况，人员到位、软件部署环境、云资源到位情况等其他外围情况。

六、双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设备及技术服务。

2、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质保

1、自项目完成后双方代表在最终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维护质保期限，本项目质保期限为壹年。

2、免费质量保修期内乙方需要提供7×24小时电话免费技术支持服务。质量保修期内本次采购设备运行中发生任何故障，乙方应提供免费的现场维护保修。非因操作不当造成需要更换的设备及零配件由乙方负责免费保修、包换。乙方维修响应时间为1小时以内，确需乙方到场的，经确认后乙方最终现场响应时间为4小时以内。乙方应及时调查并找出故障原因，并在第二个工作日起修复或者免费更换整个或部分有故障的设备，直至满足系统指标和性能的要求。在故障出现时，乙方应积极指导甲方采取必要措施将故障的损失率降至最低。

3、保修期过后，甲乙双方对系统的维修价款应进行友好协商，乙方应提供相应方案由甲方选择。

九、技术培训

应包括设备(产品)使用操作、维修等培训内容。乙方需为甲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

十、双方义务和责任

10.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1、甲方须组建完成甲方自己的项目小组，甲方项目小组是项目开展工作的必要条件。

10.1.2、甲方派出项目团队组相应人员配合乙方完成本系统部署时甲方方面的协调。

10.1.3、甲方负责系统实施的主要管理工作，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本系统部署相关的技术资料等。

10.1.4、甲方有权在系统实施过程中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督导。与系

统实施相关的其他方面进行业务和技术资料交流时由甲方牵头进行，若乙方向第三方提供技术资料需先经甲方确认。

10.1.5、甲方有权监督工程质量、进度，协调实施步骤，提出与本次合同内容约定的技术要求。

10.1.6、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条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

10.1.7、如甲方需求调整的原因导致整个工程延期，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相应顺延。

10.1.8、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期限开展验收工作。

10.1.9、甲方提供不在本合同约定范围之内，系统所需的基础资源（电路改造，通信线路、通信卡、设备安装地点、电源，系统资源等）。

10.1.10、甲方负责联系外部通信线路，办理通信卡、电源供电，系统资源申请等其他工作，乙方负责协助；在施工中如遇问题，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确保工程的质量及工期。

10.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2.1、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入合格的、充足的人员进行系统的部署及实施，在项目负责人员方面，必须包括一名专职负责的项目经理，且在系统建设期内项目负责人和主要项目经理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变更。

在项目组人员构成方面，必须配备如下几类人员：

(1)项目经理；

(2)实施人员；

(3)文档管理和维护人员；

(4)驻场人员。

在系统建设期内，乙方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系统实施的主要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整。

10.2.2、乙方负责与甲方协商后提出《项目进度表》，乙方应按期按质的实施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实施工作延迟或停顿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10.2.3、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公开本系统有关技术细节，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并向甲方使用人员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持。

10.2.4、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应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任何第三方不得对该资料主张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5、乙方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甲方相应的规章制度或规定，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加强管理，防火防盗，并对由项目实施引起的一切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且不得因此影响施工进度。

10.2.6、乙方应定期向甲方通报开发进度。

10.2.7、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必须设置专人在项目建设期间对文档进行检查和管理，项目最终验收后全部移交甲方。

10.2.8、项目完成后，乙方确保建设项目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10.2.9、设备(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乙方提供的设备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

10.2.10、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信息泄露、数据丢失等信息安全事故，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2.11、乙方应按照招标要求，确保提供的平台及设备能够接入到现有急救系统中，如功能不能实现，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一、项目验收

合同施工完毕后，正常使用1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起验收申请，在验收申请提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需配合乙方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设备的规格、品牌、型号、数量、系统运行情况等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检查。

十二、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三、知识产权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但。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

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及产品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期限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经甲乙双方确认，确属乙方自身原因延期的，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未提供服务及产品的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为止，延误时间超过 60 天的，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要求。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付款的，每延迟一天，按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地点：榆林市 。

3.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 榆林市急救指挥调度中心 （盖章）	乙方： 陕西广电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榆林市口岸大厦 3 楼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15 号中航大厦 7 层 A01 室
邮政编码：719054	邮政编码： 71000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	账号：03150200000120102046044
传真：	传真：/
日期： 2026.11.4	日期： 2026.11.4